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會

「**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
**實質興建進度及向中央政府
爭取經費歷程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報告人：主任委員 全秋雄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實質興建進度	1
一、 土地取得	1
二、 內部整建工程	2
三、 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歷程	3
申請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 補助	3
參、 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後續配合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情形	6
肆、 先期規劃及願景	6
伍、 預期效益	7
陸、 結語	8

壹、前言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原民中心)為前臺中縣政府因應遷居都會區居住之原住民人口日益增加所興建之場館，提供原住民鄉親集會、就業輔導、福利服務、文化傳承等活動場所。自民國 93 年營運至今已 15 年，因過去執行之情形未達應有之效益，遭中央評估為蚊子館，後林市長佳龍於 104 年視察原民中心因而指示活化改造的構想，本府原民會 105 年 9 月 12 日簽准辦理「105 年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改造計畫(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以下簡稱改造計畫)，規劃原住民中心改造成為全國首座「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整合改造原民中心、汝鑿公園及周邊土地成為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園區，利用現代科技數位典藏方式，呈現臺灣原住民 16 族及平埔族的神話故事與傳說。改造計畫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 105 年 12 月 7 日簽約，106 年 12 月 4 日完成期末報告，並爭取中央相關部會補助，以籌編預算委託辦理細部設計、監造與軟硬體設備工程施工、展示空間設計施作、營運空間招商等作業。

貳、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實質興建進度

為使原民中心改造成為全國首座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本府原民會規劃不同階段之工作，從土地之取得、預算之爭取至硬體設施之建置，使改造工作能按所訂計畫實質逐步的完成，說明如下：

一、土地取得

原民中心及汝鑿公園原為 39 年 8 月由空軍三聯隊政戰部設立「空軍總司令部附設台中子弟學校公館分校」校址，58 年 8 月設為「臺中縣大雅鄉汝鑿國民小學」，85 年 8 月遷校後，舊址基地北側十三寮段 81-3 地號及南側十三寮段 82 地號分別改建為原民中心及汝鑿公園。

本府 103 年 6 月 24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107250 號公告發布實施「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其中「原住民族文化專用區」(以下簡稱原專區)土地主要為南側由本府建設局管理的汝鑿公園(十三寮段 82 地號，7,305 平方公尺)，與北側由

本府原民會管理的原民中心（十三寮段 81-3 地號，8,922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16,227 平方公尺。汝鑿公園與原民中心目前以圍牆完全分隔，無法通行。

林市長佳龍 104 年視察提出活化作鑿公園及原民中心的想法，本府為使原住民文化專用區與在地社區緊密結合，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園區計畫【(原「105 年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改造計畫（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提出可行性評估分析，以期透過空間整合改造，計畫合併汝鑿公園及原民中心館舍外綠地廣場，以改造成為具有在地原住民族特色的「原住民族生態公園」，與「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整合，成為原住民特色觀光景點。合併整建後的「原住民族生態公園」面積合計 14,686.48 平方公尺，約為原汝鑿公園面積 7,305 平方公尺的 2 倍。

依據林市長佳龍 106 年 10 月 23 日指示，林依瑩副市長已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召開跨局處專案小組會議，以期達到實質帶動原民族文化、當地觀光與產業發展目的。由本府原民會與文化局、建設局、水利局、觀光旅遊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大雅區公所共同分工推動整體計畫，並依建設局意見由原民會統籌、建設局協辦，建設局 107 年 2 月 2 日局出具汝鑿公園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原民會向都市發展局申請內政部 107 年度補助改造汝鑿公園成為「原住民族生態公園」。本府原民會即以原民中心及汝鑿公園現有的 16,227 平方公尺規劃為「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園區。

二、內部整建工程

本府原民會在規劃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的同時，已逐年利用現有年度預算先行整建原民中心館舍及廣場地坪如下：

1.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廣場改善工程

105 年度動支新臺幣 221 萬 6,715 元修整原民中心廣場地坪及圖樣，以美化廣場及提高使用性。

2.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屋頂防水改善工程

106 年度動支新臺幣 160 萬 8,000 元整修原民中心屋頂層防水及隔熱工程，改善屋頂局部漏水及提高隔熱效果。

此外，本府原民會利用原住民族委員會近 3 年補助原民中心經費合計 79 萬 4,000 元改善場館設施。

三、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歷程

本府原民會為爭取中央部會補助相關分項計畫經費，已依內政部 107 年度相關補助計畫項目及期程提報申請計畫。

申請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

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原民會「原住民族生態公園」計畫(不含「原住民族生態公園」計畫之「百合劇場」增建)申請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修建所需規劃設計與工程經費。



圖 1 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全區配置圖(神話館側)



圖 2 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全區配置圖(原住民族生態公園/汝鑿公園側)

內政部 107 年 3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71146169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1,4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10 萬元，市庫負擔 490 萬元。內政部要求補助配合事項為：

- 1.107 年 4 月 10 日前檢送修正後提案計畫書紙本 2 份及電子檔乙份，送都發局辦理複審作業(總顧問老師)，如有提案計畫書仍須修正將再行通知。
- 2.10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發包作業，以利後續作業。
- 3.請依營建署規定期程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成(完工驗收)。
- 4.107 年度 A(規劃設計)類、B(工程)類及 A+B(規劃設計與工程)類案件，均須邀請中央委員(2 位)協助書圖審查，並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才能辦理發包事宜。
- 5.工程進度達 20%及 60%請發文都發局進行現地督導及輔導事宜，如變更設計需請都發局協請中央委員辦理審查通過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事宜。

本期「原住民族生態公園」計畫預定工作項目內容為：

1. 假設工程

預計辦理：(1)工程告示牌安裝維護、(2)施工臨時設施、設備(水電、照明、通訊、消防…)及管制費、(3)材料送審、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製造詳圖及竣工圖製作費、(4)既有設施施工中保護措施、(5)工區內既有及隱蔽設施施工中保護措施及損壞復原費用、(6)乙種施工圍籬設置租金費、(7)整地工程。

2. 拆除工程

預計辦理：(1)既有圍牆切割拆除(含基礎)及運棄、(2)既有圍牆切割打除(保留基礎及部分構造)及運棄、(3)既有廁所拆除及運棄(含工資)、(4)既有石柱拆除及運棄、(5)既有舞台暨背牆拆除及運棄、(6)既有石屋拆除及運棄、(7)既有花台拆除及運棄、(8)既有自來水附屬設備池及牆體拆除及運棄、(9)既有造型牆打除及運棄、(10)既有不鏽鋼電動門拆除及運棄、(11)既有入口意象及石雕立柱拆除及運棄、(12)既有人行道鋪面打除(含路擋)及運棄、(13)營建廢棄物、垃圾等合法運棄。

3. 地坪鋪面工程

預計辦理：(1)人行道活鋪石材、(2)停車場暨部落市集硬鋪石材。

4. 植栽綠化工程

預計辦理：(1)既有植栽移植修剪養護、(2)種植喬木 2,006 株、(3)地被 730M²。

5. 雜項工程

預計辦理：(1)入口曲面 RC 杉木紋案名牆(H=170cm)、(2)小米教室架高木平台、(3)小米教室抵石子花台座椅、(4)神話故事館共同廚房戶外 RC 無障礙坡道+水泥粉光+馬賽克、(5)神話故事館後棟架高木平台、(6)街道弧形 RC 座椅+抵石子。

6. 機電工程：

預計辦理：(1)景觀機房電氣開關及附控設備、(2)景觀照明工程、(3)給排水設備工程等。

參、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後續配合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情形

因應內政部「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規定,本府已獲內政部核定補助「原住民族生態公園」,「原住民族生態公園」為占原專區總面積四分之三,且為亮點主計畫之一,本府將優先推動,於107年12月底完成,其他相關分項計畫擬依現階段願景持續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補助。

肆、先期規劃及願景

依據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先期規劃,現階段(短程與中程)願景如下:

1.原住民族神話館之整體空間及景觀規劃,發現原住民文化之美

以原民中心建築物本體、戶外廣場、汝鑿公園及鄰近區域等進行整體空間及景觀規劃,展現原住民族及在地多元文化之特色。

- (1)部落市集及商舖。
- (2)風雨表演廣場。
- (3)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育體驗區。
- (4)原住民特色公共藝術裝置或意象。
- (5)停車場規劃。

2.規劃原住民族神話故事數位典藏,呈現傳統生活及文化智慧

彙整官定及在地原民史,豐富神話館之內容及深度,依據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文物典藏管理共構公版系統」資料格式及技術規範辦理推動,整合館舍空間並運用現代科技數位典藏方式呈現原住民族神話故事之傳統生活及文化智慧。

- (1)時空廊道。
- (2)部落電影院。
- (3)故事講堂。
- (4)原民手工藝品DIY。
- (5)多功能會議廳。
- (6)文物展覽室。
- (7)文創商舖。

(8)藝術家駐館創作區。

3.藉由藝文活動的規劃及展現，活絡地方產業

(1)整體空間工程期間，運用鄰近社區活動空間，規劃原住民藝術、產業、音樂等相關「保溫工作坊」，並結合社區民眾參與，提升在地參與認同感。

(2)規劃具展演性質的館舍，使地方藝術家有發表及表演的空間，結合地方特有的產業加以創新研發，藉由藝文活動規劃(例如：大雅小麥節)，吸引國內外優秀藝文團隊演出、觀摩切磋，提升藝文水準，帶進觀光客來此活動，體驗傳習原民族文化 DIY 課程、購買紀念品，增加地方就業機會。

(3)規劃結合五感體驗、旅遊學習及文化觀光之企劃，結合規劃遊客中心設置，辦理遊程規劃、部落文化體驗活動/育樂營(如獵人學校、編織教室、部落廚房等)，串聯原民中心與部落的活絡關係。

(4)規劃辦理常態性原住民族樂舞展演，以樂舞文化推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培力原住民族樂舞人才。

4.建構週邊景點網絡，成為大臺中文化亮點

連結現有潭雅神自行車道、iBike 設點、大眾運輸系統接駁(中清路、臺中國際機場、臺中港至原民中心)及原民中心設公車站點。

5.規劃環境教育場域認證

致力於多元族群文化教育推廣，發展為本市學童認識及探索原住民族文化之學習場域。

本府原民會正依現階段性願景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補助。

伍、預期效益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計畫近 3 年補助原民中心經費分別為 104 年 40 萬元、105 年 25 萬元及 106 年 14 萬 4,000 元，合計 79 萬 4,000 元。

本府今 (107) 年申請中央增加補助支持逐年整合改造成為「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園區，已進入實質執行階段，逐步完成後將可全面提昇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的長期發展定位和服務層面。將從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園區開始萌芽成長為：

- 一、原住民族文化探索名片
- 二、都市原住民創業傳習育成基地
- 三、國際原民(南島語族)交流平台
- 四、多元族群村落生活博物館

陸、結語

林市長佳龍自 104 年視察原民中心，全盤檢討功能定位及未來的翻轉與提昇，提出活化改造、發展獨特性的想法，開展創新服務功能，成為具有原住民族特色文化傳承又有文創經濟形態的次文化圈，提供原住民各項學習與訓練育成基地，且是一般民眾認識原住民文化保存與展現的場所，逐步完成後將與全國其他 28 間原住民文物館的服務及面貌有所區隔。

臺中市正處於「囝仔轉大人」的關鍵階段，需要大建設來推動各項奠基工程，本府 107 年已獲內政部 107 年 3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71146169 號函核定整合改造原民中心廣場綠地、汝鑿公園的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園區子計畫「原住民族生態公園」計畫總經費 1,4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10 萬元，市庫負擔 490 萬元。本市感謝中央政府持續補助，原住民族神話故事館計畫的逐步推動也將大幅提升本市原住民族的國際能見度。